

情 况 通 报

第 38 期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2023 年云南省化肥产品（第二批） 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

2023 年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对化肥产品（复肥、磷肥、氮肥、钾肥、有机肥料）开展质量监督抽查，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基本情况

（一）复肥

复肥包括复合肥料、掺混肥料（BB 肥）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。复合肥料是指氮、磷、钾三种养分中，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（或）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；掺混肥料（BB

肥)是指氮、磷、钾三种养分中,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;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是指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。复肥产品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。本次抽查覆盖昆明市、曲靖市和红河州等6个州、市,共抽取77批次样品。经检验,抽查的77批次样品中,63批次合格,14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18.18%。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:养分(总养分、有效磷、氧化钾、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、硝态氮、有效镁、总硫、锌、硼等)、有毒有害物质(缩二脲)含量、氯离子、粒度和包装标识等。

(二) 磷肥

磷肥产品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,包含过磷酸钙、钙镁磷肥、肥料级磷酸氢钙等。本次抽查覆盖昆明市、曲靖市和文山州等6个州、市,共抽取52批次样品。经检验,抽查的52批次样品中,32批次合格,20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38.46%。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:养分含量或主要成分(有效磷、水溶性磷、硫、有机质、腐植酸、有效硅、可溶性硅、镁等)、有毒有害物质(重金属)、酸碱度(PH)、水分和包装标识等。

(三) 氮肥

氮肥是以氮元素为主要养分的肥料,包括农业用尿素、农业用氯化铵、肥料级硫酸铵等。本次抽查覆盖昆明市、曲靖市和楚雄州等6个州、市,共抽取15批次样品。经检验,抽查的15批次样品中,14批次合格,1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6.67%。

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：外观。

（四）钾肥

钾肥是以钾元素为主要养分的肥料，包括农业用硫酸钾、肥料级氯化钾、农业用硝酸钾、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等。本次抽查覆盖昆明市、曲靖市和玉溪市等6个州、市，共抽取28批次样品。经检验，抽查的28批次样品中，27批次合格，1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3.57%。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：磷酸二氢钾含量、水溶性五氧化二磷、氧化钾。

（五）有机肥料

有机肥料是指来源于植物和（或）动物，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，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、提供植物营养、提高作物品质。本次抽查覆盖昆明市、曲靖市和红河州等6个州、市，共抽取30批次样品。经检验，抽查的30批次样品中，26批次合格，4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3.33%。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：养分含量或主要成分（总养分、全钾、有机质等）、有毒有害物质（重金属）、酸碱度（PH）、种子发芽指数等。

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针对本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有关州、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工作，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闭环。对不合格产品，要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等措施，严

禁生产销售；涉嫌假冒的，要通过现场检查、询问情况、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，查清违法事实，从严从快从重处置。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，要明确整改要求，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，及时组织复查；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，要开展约谈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建立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。省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，并视情通报。

附件：2023年云南省化肥产品（第二批）质量监督抽查
受检产品检验不合格情况汇总表

主发：公众。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。省局行政审批处、执法稽查处、
信用监管处、消费环境处。
